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庭閣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53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2112號），經合議庭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葉庭閣犯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一行「基於竊盜之犯意」更正為「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

二、論罪：

核被告葉庭閣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

三、科刑：

(一)被告已著手於本案侵入住宅竊盜犯罪行為之實行而未遂，因犯罪結果顯較既遂之情形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竟為貪圖不法利益，意圖侵入住宅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其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均非可取，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且嚴重侵害告訴人陳志福之住宅安寧，所為實不足取；復酌以被告雖已侵入告訴人之住家並竊取告訴人所有之紅包袋1個（內有新臺幣【下同】1,000

01 元)，然遭當場發現而尚未將上開財物置於自身實力支配之
02 下之情節，暨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
03 濟及生活狀況，並考量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前科，此有臺灣
0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非良好，及其犯
05 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四、沒收：

08 被告所竊得用以開啟告訴人住家大門之鑰匙1把，業經員警
09 當場發還與告訴人乙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紙在卷可
10 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
11 價額。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施胤弘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毓庭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歐慧琪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3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3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6536號

06 被 告 葉庭閣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市○○區○○里0鄰○○路0段
08 000巷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葉庭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4 3年8月23日6時55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號0樓之00，
15 先行竊取陳志福放置於信箱內之鑰匙1串，並以該鑰匙開啟
16 陳志福上開住處大門而進入住宅內，並徒手竊取書櫃上之紅
17 包袋1個（內有新臺幣（下同）1000元），適逢陳志福恰巧
18 返家發覺乃喝令葉庭閣將手上之紅包放下而不遂。

19 二、案經陳志福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庭閣於警局初詢時及本署偵查中
22 供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志福指述之情節相符，且有現場蒐
23 證照片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
25 宅竊盜未遂罪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30 檢 察 官 施 胤 弘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3 書 記 官 潘 建 銘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6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